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870号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A股可转债项目发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A股可转债项目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905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00元。截止2011年1月19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0,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商发行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4,120,000.00元后（公司承销商发行费和保荐费合计人民币55,120,000.00元，已于2010年1月13日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此次扣减剩余款项），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85,88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账号为0202014210004623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75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12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54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24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246,25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23元。其构成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8,999,967.35元认购393,945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1,106,693.78元认购230,286股、自然人王翌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9,999,976.37元认购622,01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06,637.50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3,502,665.94元后于2015年2月1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56,603,971.56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7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43,97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26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情况及存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宝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主承销商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2. 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金额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0202014210004640	580,465,000.00	4,123,307.08	
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455959257259	195,660,00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003280		378.49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32463308010477480		3,786.47	
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部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134777	55,843,971.56	43,655.92	
合计		831,968,971.56	4,171,127.96	

### 3.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存单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类型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50131000483269184	定期存款	20,778,781.48
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部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135880	七天通知存款	7,640,000.00
合计			28,418,781.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 32,589,909.44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2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已实施完成。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5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西藏新时代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收购西藏新时代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项已实施完成。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11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此项已实施完成。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1,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对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超募资金投资云服务上海基地人民币 3,190 万元。项目总预算投入由人民币 23,8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 21,800 万元，国家资助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9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 24,990 万元，国家资助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帐户共累计发生该项目支出人民币 243,343,702.40 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4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两个阶段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工作。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460.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已实施完成。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之后已完成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收购，在成都已有公司经营实体，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强西南区域的整体业务拓展，并经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规模由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万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增强在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并经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设立湖南长沙万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已完成；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施，人民币 2,000 万元存放在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人民币 594.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实施，募投资金节余资金人民币 601.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止，含利息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五) 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备注事项。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3 元/股向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股东李诗定发行 6,339,870 股、向股东许晓荣发行 412,001 股，并支付人民币现金 4,508.00 万元用以购买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49% 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人民币 18,032.00 万元，其中 4,508.00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原股东李诗定、许晓荣将其合计持有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49%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 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公司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439,982,412.55	719,879,216.09	1,110,660,657.03
	负债总额	333,889,057.94	555,877,773.87	877,769,841.77
	所有者权益	106,093,354.61	164,001,442.22	232,890,815.26

**(三)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过 2015 年资产重组后，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置入资产为优质资产，因此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90 亿元，2014 年合并备考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94 亿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31 亿元，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38 亿元，目前，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 (四) 效益贡献情况

2016 年度，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888.94 万元，2016 年度置入资产 49% 权益净利润为人民币 3,375.58 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17%。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06 号）及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至 2016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 2014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50			
非经常性损益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87	2,415.51	1.36	100.06%

##### 2015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4.41			
非经常性损益	20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40	4,497.27	16.13	100.36%

##### 2016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94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非经常性损益	28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8.82	6,583.79	25.03	100.38%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4-2016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的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其他承诺事项。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批准报出。

-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12.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079.87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3,963.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		21,67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		22,653.28					
			2013 年：		17,370.66					
			2014 年：		10,072.93					
			2015 年：		4,631.58					
			2016 年：		2,676.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		
序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 预
号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与募集后承诺	定可使用状
									投资金额的差	态日期(或截
									额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V4.0 系统	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V4.0 系统	4,916.00	4,916.00	4,916.00	4,916.00	4,916.00	4,916.00		2013 年 12 月
2	综合劳动和社会保障 V3.0 系统	综合劳动和社会保障 V3.0 系统	4,480.00	4,480.00	4,480.00	4,480.00	4,480.00	4,480.00		2012 年 12 月
3	民航信息一体化 V2.0 系统	民航信息一体化 V2.0 系统	3,863.00	3,863.00	3,862.70	3,863.00	3,863.00	3,862.70	0.30 (注)	2013 年 12 月
4	企业综合监管平台 V2.0 项目	企业综合监管平台 V2.0 项目	3,520.00	3,520.00	3,520.00	3,520.00	3,520.00	3,520.00		2012 年 12 月
5	医疗卫生信息化 V2.0 系统	医疗卫生信息化 V2.0 系统	2,787.00	2,787.00	2,787.00	2,787.00	2,787.00	2,787.00		2012 年 12 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1.66	601.66		601.66	601.6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566.00	20,167.66	20,167.36	19,566.00	20,167.66	20,167.36	0.30 (注)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10.50	16,210.50		16,210.50	16,210.50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4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5	投资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6	投资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	投资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886.00	886.00		886.00	886.00		
8	投资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9	投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投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10	投资云服务上海基地	投资云服务上海基地		24,990.00	24,666.01		24,666.01	24,666.01		
11	投资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236.50	58,912.51	-	58,912.51	58,912.51		
	合计		19,566.00	83,404.16	79,079.87	19,566.00	79,080.17	79,079.87	0.30 (注)	

注：民航信息一体化 V2.0 系统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38,630,000.00 元，报告期末已投入人民币 38,627,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结转，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因而产生人民币 3,000.00 元的结余募集资金。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人民币 594.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实施，募投资金节余资金人民币 601.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含利息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	2014	2015	2016		
1	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V4.0 系统	不适用	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2.86%	484.60	1,586.43	1,153.06	1,071.83	4,295.92	是
2	综合劳动和社会保障 V3.0 系统	不适用	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4.71%	2,618.91	1,954.08	2,023.70	1,848.02	8,444.71	是
3	民航信息一体化 V2.0 系统	不适用	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30.22%	323.07	1,825.11	1,230.41	1,258.48	4,637.07	是
4	企业综合监管平台 V2.0 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9.71%	2,371.99	1,729.11	1,613.85	1,296.50	7,011.45	是
5	医疗卫生信息化 V2.0 系统	不适用	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3.76%	2,278.06	2,296.89	861.97	907.92	6,344.84	是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76.63	9,391.62	6,882.99	6,382.75	30,733.99	
1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4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 1	0.97	0.17	0.15	0.2	1.49	注 1
6	投资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注 2	-67.20	-47.02	-35.47	-94.76	-244.45	注 2
7	投资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 3	-622.87	48.78	171.3	1018.65	615.86	注 3
8	投资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 4	-420.07	-136.76	237.82	41.94	-277.07	注 4
9	投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 5	88.03	1238.03	2404.35	3513.36	7243.77	注 5
10	投资云服务上海基地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11	投资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注 7			-0.56	-37.86	-38.42	注 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21.14	1,103.20	2,777.59	4,441.53	7,301.18	
	合计			7,055.49	10,494.82	9,660.58	10,824.28	38,035.17	

注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的项目前五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80.80 万元、495.04 万元、643.55 万元、836.62 万元、1,087.60 万元。由于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 100%全资子公司，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收益为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数。

注 2: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的项目前五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94.39 万元、1,092.37 万元、1,629.26 万元、2,012.63 万元、2,242.42 万元。由于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 100%全资子公司，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收益为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数。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达”）的投资规模，将天津万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时将因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减资事项业已完成，节余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11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的项目前三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33 万元、132 万元、392 万元。由于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系 55%控股子公司，报告中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实际收益为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数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 55%计算得出，2015 年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上海万达全程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实际收益为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数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 55%计算得出。

注 4: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西藏新时代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收购西藏新时代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的项目前五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59.43 万元、1,712.52 万元、1,467.97 万元、1,443.97 万元、463.56 万元。由于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 51.22%控股子公司, 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收益为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数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 51.22% 计算得出。

注 5: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两个阶段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收购,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的项目前五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93.60 万元、1,612.62 万元、2,257.67 万元、3,160.74 万元、4,108.96 万元。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两个阶段完成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 故本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收益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数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 51% 计算得出。

注 6: 2012 年 9 月 3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1,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对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加超募资金投资云服务上海基地人民币 3,190 万元。项目总预算投入由人民币 23,800 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 21,800 万元, 国家资助人民币 2,000 万元) 增加至人民币 26,990 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 24,990 万元, 国家资助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帐户共累计发生该项目支出 246,660,121.00 元, 公司已按暂估金额结转固定资产。

注 7: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 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规模由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同时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的项目前五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9.30 万元、-235.30 万元、-81.10 万元、134.70 万元、404.40 万元。由于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 100% 全资子公司, 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收益为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数。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84.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20.30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1.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4,82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注）	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3,743.90	3,743.90	3,743.90	3,743.90	3,743.90	3,743.90		2015 年 2 月
2	增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实施	增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实施	1,076.40	1,076.40	1,076.40	1,076.40	1,076.40	1,076.40		2015 年 11 月
合计			4,820.30	4,820.30	4,820.30	4,820.30	4,820.30	4,820.30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3 元/股向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股东李诗定发行 6,339,870 股、向股东许晓荣发行 412,001 股，并支付人民币现金 4,508.00 万元用以购买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49% 股权，其中 4,508.00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支付 3,743.90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 764.10 万元为代扣缴个人税金，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2016		
1	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不适用	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 年 4,463.13 万元 2016 年 6,583.79 万元					是 (注)	
2	增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 (BT) 项目实施					2,310.06	3,375.58		
	合计					2,310.06	3,375.58		

注：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 号），核准了公司向李诗定发行 6,339,870 股股份、向许晓荣发行 412,001 股股份购买四川浩特 49%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诗定、许晓荣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5.51 万元、4,463.13 万元及 6,583.79 万元。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收购，故本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收益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数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 49% 计算得出。